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由65,663,248.00元(含税)调整为66,788,248.00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2026年5月22日,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向132名激励对象授予公司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限制性股票1,125.00万股,公司总股本由656,632,480股增加至667,882,480股。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对2025年度利润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先后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656,632,480股,以此计算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5,663,248.00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该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以及2026年5月20日披露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二、调整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说明

2026年5月22日,公司完成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向132名激励对象授予公司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限制性股票1,125.00万股,公司总股本由656,632,480股增加至667,882,48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因公司目前总股本为667,882,480股,根据《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如下:

公司拟以总股本667,882,4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66,788,248.00元(含税)。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	2026年5月22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11,250,000股

一、本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方式为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拟授予的权益数量为1,22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7%。其中,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为1,12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1%;预留授予的权益数量为1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首次授予日	2026/4/29
首次授予实际登记数量	1,125.00万股
首次授予实际登记人数	132人
首次授予价格	8.03元/股
股票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励管理办法》及《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4月29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3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125.00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8.03元/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二)首次实际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名单情况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登记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陆一品	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50.00	4.08%	0.08%
王晓光	董事、副总裁	24.00	1.96%	0.04%
孔东华	副总裁	24.00	1.96%	0.04%
郁建男	副总裁	24.00	1.96%	0.04%
杨渭清	制造总监	24.00	1.96%	0.04%
小计		146.00	11.92%	0.2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127人)		979.00	79.92%	1.49%
合计		1,125.00	91.84%	1.7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在权益分派时分配到激励对象个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5月15日出具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F10905号):截至2026年5月14日止,公司本次股票激励实际由132名股权激励对象认购11,250,000股,每股8.03元,实际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90,337,500.0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11,250,000.00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79,087,500.00元,增加后股本为667,882,480.00元。

五、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250,000股,已于2026年5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并收到其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56,632,480股增加至667,882,480股,公司控股股东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50.83%被动稀释为49.97%,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11,250,000	11,25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656,632,480	0	656,632,480
总计	656,632,480	+11,250,000	667,882,480

八、授予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控股股东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国忠、徐彬、沈惠萍、徐玲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为64.58%;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国忠、徐彬、沈惠萍、徐玲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为63.49%,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424,062,156	64.58%	424,062,156	63.49%
控股股东: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	333,760,000	50.83%	333,760,000	49.97%
一致行动人:徐国忠	34,293,900	5.22%	34,293,900	5.13%
一致行动人:徐彬	43,830,522	6.68%	43,830,522	6.56%
一致行动人:沈惠萍	1,913,880	0.29%	1,913,880	0.29%
一致行动人:徐玲	10,263,854	1.56%	10,263,854	1.54%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上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九、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总额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对于一次性授予分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其费用应在解除限售期内,以对解除限售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各年度相关成本或费用,且该成本费用在经营性损益中列支。公司将在本次激励计划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125.00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8,741.25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总成本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8,741.25	3,583.91	3,394.52	1,442.31	320.51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对可解除限售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优秀人才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永杉锂业 公告编号:2026-030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13:00-14:45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至6月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xhldsh@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6月2日下午13:00-14:45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13:00-14:45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杨希龙先生

董事兼总经理:杨峰先生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张韬先生

独立董事:戴继雄先生

财务总监:林宏志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13:00-14:45,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至6月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xhldsh@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韬、王伟超

电话:021-65100550

邮箱:xhldsh@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永杉锂业 公告编号:2026-031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公司会议室、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大泽湖·海归小镇研发中心1期3B栋7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0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973,7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73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希龙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签署《投资协议》暨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463,889	99.0724	381,800	0.6945	128,100	0.233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签署《投资协议》暨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52,767,889	99.0429	381,800	0.7166	128,100	0.240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关联股东平潭永荣致胜投资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会中对议案1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勤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鹤、王彦力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6-025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江苏博众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众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众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吕绍林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8.3078%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6.9402%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江苏博众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20506798066 40C □ 不适用
苏州众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20509MA1P7KMF7C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吕绍林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 不适用
苏州众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20500MA1M940P3W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江苏博众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2,967.2000	29.0323	127,312,481	28.504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05/21-2026/05/25
苏州众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60.5845	26.7786	115,856,845	25.9392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05/21-2026/05/25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苏州众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0000	2.4180	10,800,000	2.4180	/	/
吕绍林	35.2678	0.0790	352,678	0.0790	/	/
合计	26,043.0523	58.3078	254,322,004	56.9402	--	--

注:1、上表所涉数据如有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25日收到控股股东江苏博众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

2026年5月21日至2026年5月22日,控股股东江苏博众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99,8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58%。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苏州众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80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78%。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60,430,523股减少至256,126,59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58.3078%减少至57.3442%,触及1%刻度。

2026年5月25日,控股股东江苏博众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59,6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25%;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苏州众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4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16%。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56,126,593股减少至254,322,00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57.3442%减少至56.9402%,触及1%刻度。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6-015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度沪市主板惠民促消费之悦享文旅专题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日(星期二)14: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提问。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2025年度报告》,并于4月29日披露《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拟于2026年6月2日(星期二)14:00-17:00,参加2025年度沪市主板惠民促消费之悦享文旅专题集体业绩说明会,并与投资者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拟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2025年度沪市主板惠民促消费之悦享文旅专题集体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解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日(星期二)14: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胡晓菲女士、独立董事张琪炜先生、董事会秘书罗练鹰女士、财务总监孟祥龙先生,如有特殊情况,上述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6月2日(星期二)14: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或者扫描下方二维码观看直播并参与交流。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至6月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解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晓龙、易杰

电 话:0891-6339150(工作日9:30-13:00、15:30-18:30)

邮 箱:zhangxlam@enn.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6-48

债券代码: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5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2026年3月底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649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和使用。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以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延长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的有效期,公司将开设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将按照上述规定,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签署与上述银行、保荐机构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宜。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9	-	2026/6/1	2026/6/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92,886,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9,288,6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9	-	2026/6/1	2026/6/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孙汉本、宿青燕、孙继龙、青岛威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32-81107030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3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国资)持有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68,599,066股,占公司总股本12.8166%;贵阳国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65,644,166股,占公司总股本15.4708%。本次质押后,贵阳国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33,203,6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49.7661%;贵阳国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被质押股份合计279,543,6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的49.4204%。

近日,公司收到贵阳国资来函,获悉贵阳国资将其持有公司的55,727,49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贵阳金成商业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并办理了相关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	否	55,727,497	否	否	2026年5月22日	2026年8月6日	贵阳金成商业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11.8924	1.5242	营运资金补充
合计	/	55,727,497	/	/	/	/	/	11.8924	1.5242	/

2.本次质押涉及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贵阳国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	468,599,066	12.8166	177,476,103	233,203,600	49.7661	6.3783	0	0	0	0
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2,707,293	2.5356	46,340,000	46,340,000	49.9853	1.2674	0	1,481,507	0	46,367,293
贵阳工商养老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72,180	0.0266	0	0	0	0	0	0	0	0
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03,700	0.0876	0	0	0	0	0	0	0	0
贵阳市数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61,927	0.004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65,644,166	15.4708	223,816,103	279,543,600	49.4204	7.6457	0	1,481,507	0	46,367,293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